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9.75%，在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71亿元。

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在2026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35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核定担保限额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或经营状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26-022”号公告。

1.因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借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为5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9.75%，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1.被担保方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	重庆建工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5,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507.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85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8,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6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6,600.00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000.00
1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0,000.00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0.00
14	重庆建工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95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00.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00.00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80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0,000.00
2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4,000.00
2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3,000.00
2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893.00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924.2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3,000.00
27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210.00
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1,650.00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3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600.00
3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108.00
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1,400.0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31,530.72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864.75
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85.76
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97.00
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5,000.00
39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4,880.00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400.00
4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701.70
4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265.50
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3,800.00
4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20.00
45	重庆建工	西藏渝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710.00
46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47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4,871.65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200.00
5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2,952.30
5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814.04
5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1,800.00
53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
54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4,750.00
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200.00
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00.00
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00.00
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697.75
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850.00
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4,400.00
6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5,300.00
6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8,000.00
63	重庆建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0
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3,360.00
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791.39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624.50
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31.18
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9,455.0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453.34
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096.50
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499.85
7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1,910.00
75				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54.37
76	重庆建工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50.00
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500.00
7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18,000.00
8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5,300.00
8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3,000.00
8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00.00
小计						547,109.50
2.被担保方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84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3,717.00
合计						560,826.50

单位：万元

2.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情况统筹安排，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金额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2026.9.30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卓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700.00	4,867.93	98,567.93	98,567.93	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5,957.00	107,957.00	107,957.00	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5,476.13	115,476.13	115,476.13	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25,454.50	17,545.50	17,545.50	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500.00	2,500.00	2,500.00	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800.00	−3,346.56	57,453.44	53,350.00	4,103.44
合计	399,500.00	0	399,500.00	395,396.56	4,103.44

（三）因部分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公司预计在2026年10一12月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8.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2026年10一12月计划担保金额
1	重庆建工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5,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43.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776.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8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6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00.00
8	重庆建工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9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3,000.00
1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79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13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600.00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00.00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11,986.88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485.8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58.24
1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6,400.00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2,000.00
2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648.30
23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3,800.00
2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文化宫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5,000.00
27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758.12
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6,433.00
3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185.96
3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3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3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
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48.00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4,400.00
3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0,000.00
38	重庆建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200.00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500.00
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00.00
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200.00
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500.00
4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3,000.00
4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765.00
49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
合计					282,728.30

因存在被担保方归还到期借款等情况，2026年10一12月预计可释放担保额度约20.00亿元，故已提供及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会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限额。其中，2026年10一12月实际提供担保额以签订协议为准。

（四）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一12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一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范炜	54,316.77	建安工程	713,478.00	627,651.97	85,826.03	219,486.00	−15,599.76	621,123.73	536,871.31	84,252.42	63,930.64	−1,114.85
2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陆旭东	100,100	基建工程	710,499.66	584,967.36	125,532.30	202,714.66	570.96	664,372.39	537,871.40	126,500.99	104,488.52	1,027.07
3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庄涛	30,000	建安工程	606,550.04	542,903.64	63,646.40	100,538.03	15.23	526,556.45	462,810.42	63,746.03	41,020.85	3.10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肖亮	55,786	建安工程	1,354,171.07	1,128,046.56	226,124.51	403,473.32	4,743.65	1,373,559.08	1,145,905.95	227,653.13	208,289.92	1,680.86
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张斌	10,000	建安工程	322,876.57	264,366.31	58,510.26	86,028.74	331.86	301,290.84	242,187.11	59,103.73	41,745.26	210.68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聂波	15,000	建安工程	214,165.23	191,466.58	22,698.65	64,918.46	107.21	205,765.37	182,163.91	23,601.46	31,813.18	205.07
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罗华	56,170	建安工程	737,759.67	574,518.79	163,240.88	143,622.70	628.84	725,256.54	543,629.23	181,627.31	97,496.31	1,418.47
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叶宝明	30,000	安装工程	398,301.16	344,437.85	53,863.31	219,485.39	226.01	366,386.19	311,535.34	54,850.85	74,523.65	424.86
9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吴逸飞	20,000	基建工程	253,743.20	210,337.47	43,405.73	102,352.16	1,004.40	230,990.46	187,734.51	43,255.95	58,441.94	483.57
10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刘昆	15,000	预拌砼	172,485.06	159,021.35	13,463.71	58,779.94	−8,301.62	198,642.44	189,984.74	8,657.71	34,040.55	−4,795.44
11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葛君书	10,000	基建工程	75,766.27	72,880.18	2,886.09	8,011.04	−12,652.06	66,080.87	63,949.97	2,130.91	538.57	−720.24
12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唐先泽	12,000	爆破工程	97,318.59	83,811.14	13,507.45	23,616.98	116.62	91,252.08	77,847.65	13,404.43	10,674.97	−21.81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其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推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60,826.50万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8,6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银团贷款所涉全部债务按26%持股比例提供差额补足，其中就借款本金402,737.30万元提供的差额补足金额对应为104,711.70万元。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借款本金为397,757.50万元的银团贷款所涉全部债务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1,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37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31,44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授予6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7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1人。

6.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26年6月1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63名激励对象17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46.62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

8.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确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8月27日	17.35	680.00	419	170.00
预留授予	2026年6月17日	16.96	170.00	263	0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经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5年10月9日	17.35	678.00	391
预留授予	2026年7月22日	16.96	146.62	218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经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8日届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5%且养殖完全成本不高于12.80元/公斤。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生猪屠宰量共计194.18万头，较2024年增长13.38%；2025年养殖完全成本为12.30元/公斤。公司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以及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分别为：100.00%、80.00%、60.00%以及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75名激励对象中，317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0%；53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00%；5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00%。 此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考核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00%或60.00%，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00%。因此上述激励对象所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1,4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8,000	32.00%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72,000	40.00%
3	森德敏	职工董事	80,000	32,000	40.00%
4	王萍	董事	60,000	24,000	40.00%
5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0,000	52,0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70人）			5,945,000	2,303,440	38.75%
首次授予合计（375人）			6,545,000	2,531,440	38.68%

注：1.15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1名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述考核周期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考核期内顿灿职务为“董事、副总经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15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31,4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517,984,418	2,531,440	520,515,85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8,246,200	−2,531,440	5,714,760
总计（股）	526,230,618	0	526,230,618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477,060股需办理回购注销，“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590股需办理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2、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本次中期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67.79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54,954.55万元；2026年1-6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163.70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89,430.0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3,4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2,621,627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290,778,3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77,243.0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0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